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信城管许准字〔2025〕第10034号

信阳市易添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3月7日提出的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、改动、迁移供水、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5年3月7日受理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符合改动现状市政排水管网的条件。本机关依据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641号）第四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你（单位）取得改动鸡公山大街、浉河北路现状市政排水管网行政许可，有效期自2025年3月8日至2025年4月7日。

信阳市城市管理局

2025年3月7日

